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同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决议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张景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陈加贫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